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3280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(财税[2006]4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03]184号)执行时间已于2005年底到期。为继续支持企业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，继续按照财税[2003]18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执行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